*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第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度第9次會議通知於2025年4月1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5年4月2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本次股東大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會議通知及辦理本次股東大會籌備事宜。本次股東大會有關事項安排如下：

(一)會議時間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會議地點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三)召開方式

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四)股權登記日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五)出席對象

1、 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3、 本公司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會議審議事項

1、《2024年度中集集團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4年度中集集團監事會工作報告》;

3、《2024年年度報告》;

4、《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分紅派息預案的議案》;

5、《關於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議案》;

6、《關於中集集團2025年度開展衍生品套期保值業務管理的議案》;

7、《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的議案》;

8、《關於換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 選舉麥伯良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朱志強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梅先志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徐臘平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選舉趙金濤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選舉趙峰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關於換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 選舉張光華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楊雄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王桂壎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關於換屆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1) 選舉石瀾女士為第十一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

(2) 選舉林昌森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

11、《關於中集集團202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12、《關於中集集團2025年度為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3、《關於中集集團2025年度為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15、《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

其他事項：聽取獨立董事呂馮美儀、張光華、楊雄2024年度述職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